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参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提示: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据、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事实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服务;写字;复印;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配资业务)。不得公开开行证券类产品的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100%

主要成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薛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自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据、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事实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自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据、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事实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三、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自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据、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事实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四、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自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据、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事实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2.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义务的情形,本公司已就战略配售向投资者披露了相关信息。

4.本公司不存在不得成为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5.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6.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7.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8.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9.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10.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11.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12.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13.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14.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15.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16.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17.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18.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19.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20.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21.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22.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向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